

訴 願 人 ○ ○

代 理 人 ○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機字第 A 九 0 0 一 一 二 三 四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十時十三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告發，並以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機字第 A 九 0 0 一 一 二 三 四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 0 0 六六四九八號

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中縣.....宜蘭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代理人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騎乘訴願人之機車經本市大安區○○○路○○段遇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路邊攔檢，因逾期未實施機車定期檢驗被開單告發，又機車行照地址之房屋出租，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接獲承租人告知系爭處分，超過繳款期限；且訴願人業於九十年九月中旬實施機車定期檢驗通過，希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攔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八十五年七月五日，依規定應於九十年七、八月間實施九十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遲至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攔檢當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均無九十年定期檢驗紀錄，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〇六一三七四〇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系爭機車環保署機車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及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五、次查本件系爭機車之原發照日為八十五年七月五日，依規定應於九十年七、八月間實施九十年排氣定期檢驗，已如前述。惟依卷附系爭機車環保署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顯示，該機車自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實施定期檢驗後迄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攔檢當日止均無九十年定期檢驗紀錄，是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事實，已臻明確。縱其於事後實施定期檢驗合格，然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足以影響已成立之違規事實。從而，原

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休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